

证券代码：835166

证券简称：综艺联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综艺联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综艺联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进行了修订。

### 二、具体修订情况

####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

	<p>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应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六）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	-----------------------------	---

<p>第三十九条</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七十五条</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p>

	<p>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p> <p>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p> <p>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	---	---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上述关联交易中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接受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交易。</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但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负责审议。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高于300万元人民币的</p>
--	---	---

		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会以全体股东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审议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但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

	<p>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八十五条</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p>

	<p>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编制并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	--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p>增加一条内容为第八条</p>	<p>原第八条及以后条款排列顺序向后顺延一条</p>	<p>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注：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p>



		<p>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接受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交易。】</p>
--	--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十九条	<p>第六十九条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2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必要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但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p>

（四）《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p>第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p>	<p>第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p>

	<p>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购买或出售固定资产等类别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单次交易金额低于 500 万元。</p> <p>（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 (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条	<p>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所列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反担保；</p> <p>(五)接受担保、反担保；</p> <p>(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债券或者债务重组；</p> <p>(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一)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所列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反担保；</p> <p>(五)接受担保、反担保；</p> <p>(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债券或者债务重组；</p> <p>(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一)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上述交易内容中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接受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交易。</p>
<p>第十五条</p>	<p>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p> <p>1.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下称“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p>	<p>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但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p>

	<p>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3.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4.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p> <p>1.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至 10%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p> <p>2.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p>	<p>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无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偶发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五）公司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p>
--	---	--

	<p>至 15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p> <p>（三）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p>	<p>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特此公告。

山东综艺联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